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為發行人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4.700% 之 1,500,000,000 美元票據

(「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744)

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集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澳新銀行

美銀美林

瑞信

瑞穗證券

中國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巴克萊

招商證券（香港）

三菱日聯證券

渣打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售通函中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務方式發行票據上市及交易。該票據的上市及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